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1659號

原告 陽瑋婷
訴訟代理人 翁健祥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確認被告就附表所示之本票，於超過新臺幣57萬6,640元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1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與被告之答辯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兩造各自提出之書狀及本件言詞辯論筆錄。另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- （一）經核原告已自承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為其所親簽，而系爭本票係民國112年3月15日原告向被告辦理中古汽車分期給付買賣取得新臺幣（下同）68萬元，分期付款償還總價則為103萬7,952元，並由原告簽立系爭本票以供擔保，有被告提出之債權讓與同意書、系爭本票影本可佐，應堪信實。又系爭本票是為供擔保上開103萬7,952元分期付款債權之履行所簽發，且提出之繳款證明表顯示原告已繳32期，每期14,416元，共計46萬1,312元，則系

爭本票所擔保之債權應僅餘57萬6,640元（計算式：103萬7,952-46萬1,312=57萬6,640），是被告就上開債務範圍內之系爭本票債權仍屬存在。

（二）從而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部分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內湖簡易庭法 官 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趙修頡

附表：

發票人	票載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(民國)
陽瑋婷、 楊佳恩、 丁詩喻	112年3月15日	816,000元	113年11月20日